

## 臺南市 101~106 學年度節支課稅專案補助經費推估值

學年度	推估班級總數	教師總數	減少教師數	減少人事經費(萬)	不減師編制	節支專案補助費(萬)	合理教師總數	代理教師需求	代理授課節省人事費(萬)
100	4085	<b>6128</b>					7761	1633	<b>32660</b>
101	3995	5994	-134	10680	<b>1.53</b>	<b>2787</b>	7590	1462	<b>29240</b>
102	3868	5802	-192	15360	<b>1.58</b>	<b>6780</b>	7349	1221	<b>24420</b>
103	3794	5691	-111	8880	<b>1.62</b>	<b>9089</b>	7208	1080	<b>21600</b>
104	3691	5537	-155	12360	<b>1.66</b>	<b>12313</b>	7012	884	<b>17680</b>
105	3571	5357	-180	14400	<b>1.72</b>	<b>16057</b>	6784	656	<b>13120</b>
106	3458	5187	-170	13560	<b>1.77</b>	<b>19593</b>	6570	442	<b>8840</b>

### 註記：

1. 班級總數推估值依據教育部數據及考量本市學校規模差異精算。
2. 教師總數是以現有每班編制員額數 1.5 人計算，若以課稅後學生學習節數的需求數來計算，合理教師編制員額數應為每班 1.9 人。
3. 減少人事費用是以一人 80 萬計，並與上一年度對比的減少額度，若與 100 年度對比則需累計。例如：102 年度與 100 年度對比，節省人事費用為 26040 萬元。
4. 若採用「不減班不減師」的原則，教師員額編制可逐年自然提高，並漸漸接近合理的每班 1.9 師，有效降低代理教師人數，但無法減少人事費用。
5. 若不考慮教師退休數，以原有每班編制員額數 1.5 人計，所產生的教師超額仍需安置以確保其工作權，仍無法減少人事費用支出。
6. 在「不減班不減師」的原則下，正式教師留原校進行課稅後教學，不但符合減課之後所遺之大量課務節數，以第一優先外聘全職教師為原則，而且能使「降低國中小授課節數」專案補助費用有所結餘。  
 例如：101 學年度 134 人×20 節×40 週×260 元=2787 萬元
7. 若維持減班退休人力不補，把教師編制微幅提升並做好大中小型學校師資人力的調配，以教師員額編制數的 0.01 所結餘的人事費用，即可用於行政編制人力的改善。

例如：101 學年度節省人事費用約： $\langle 6128 - 3995 \times 1.52 \rangle$  人×80 萬=4448 萬。

102 學年度節省人事費用約： $\langle 6128 - 3868 \times 1.57 \rangle$  人×80 萬=4419 萬。